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1日以专人送达形式发出，并于2016年3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名。董事会秘书李兰天先生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吴宏亮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参会董事认真审议后，依照有关规定通过以下几项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有关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办理融资贷款业务，并由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有关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4）。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吴宏亮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批准、执行与本次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有关的一切法律性文件，并授权吴宏亮先生亲自办理或在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其他人员办理与本次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相关的一切具体事宜。

因关联董事吴宏亮、赵健、李钊为此次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吴宏亮、赵健、李钊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经与会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孙公司北京邦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北京邦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视文化”）是一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唐德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德传媒”）和北京雅迪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迪传媒”）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唐德传媒认缴出资3,000万元，持有邦视文化60%的股权；雅迪传媒认缴出资2,000万元，持有邦视文化40%的股权。目前，邦视文化拟对其副总经理孙吉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根据邦视文化及唐德传媒和雅迪传媒与孙吉于2016年3月7日签订的《股权激励协议》，如果在《股权激励协议》生效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即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内邦视文化累计实现净利润达到5,400万元，且满足下列条件或孙吉得到邦视文化的豁免时，唐德传媒与雅迪传媒分别向孙吉以1元/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邦视文化450万元和300万元的注册资本，孙吉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受让的邦视文化注册资本总计不超过750万元。

（1）孙吉与邦视文化之间签署的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等合同持续有效，且自股权转让日起剩余劳动合同期限不少于36个月或该等劳动合同为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2）孙吉在《股权激励协议》中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和承诺应协议签署日在所有方面真实、准确和完整并至股权转让日在所有方面持续真实、准确和完整；

（3）孙吉已适当履行并遵守《股权激励协议》中包含的、要求其在股权转让日前必须履行或遵守的所有约定、义务和条件；

（4）不存在任何阻碍孙吉完成股权转让的司法程序、诉讼程序或其他类似性质的程序。

此项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顺利进行，提请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16年3月23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

十九次会议通过的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下列议案：

1、《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关联董事吴宏亮、赵健、李钊为此次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吴宏亮、赵健、李钊回避表决。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25）。

此项议案经与会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7日